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照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泰亨、陳怡君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:㈠被告陳泰亨、陳怡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69萬1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等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陳泰亨應給付原告44萬5,6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13萬5,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7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